

# 《关于建立郑州市管城回族区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的通知》问答解读

一、府检联动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？

答：一是有利于更好服务管城高质量发展。进一步为政府系统和检察机关合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增进民生福祉，规划了操作路径、提供了法治赋能，加快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有利于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设计中具有鲜明特点，是在具体司法办案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，是参与、跟进、融入式的监督，相对而言发现问题更及时、监督纠错更直接。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，既能有效防范权力滥用，也能防止权力运行受到不当干预，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。三是有利于发挥政府机关、检察机关各自的职能优势、相互协作配合。推动依法行政与检察监督良性互动，在实现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府检联动坚持的目标导向是什么？

答：一是坚持法治思维，立足“府检”职能作用，推动“府检”在公平正义法治轨道上有机衔接、形成良法善治、共治

多赢的“叠加效应”。二是坚持把体现群众利益放在首位、把反映群众诉求、增进群众福祉贯穿“府检联动”工作全过程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三是坚持系统观念,统筹行政资源、司法资源、社会资源,坚持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整体协调,形成多方参与、多元共治、多点联动、系统完备的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新格局。四是坚持工作求真务实。注重工作实绩,坚决杜绝急功近利、拔苗助长、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,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。

三、府检联动围绕哪些内容进行工作的开展?

答:一是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,统筹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,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法治郑州(法治政府)建设考核指标体系,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。二是制发检察建议,协助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调查核实、宣告送达等工作。三是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。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“挂案”清理活动。做好知识产权联合普法宣传。四是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惩治力度,依法惩治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犯罪,大力推进金融领域市场化、法治化建设,助力培育金融消费领域法治风尚。五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健全工作机制,努力减少涉法涉诉重复信访。推进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,推动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落实到位。